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53.6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905.12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概况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溢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其中，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由金溢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佛山金溢增资，开展项目建设。其余各募集资金项目由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5,241.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0,525.24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248.05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5,448.48	23,056.20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108.75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3）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